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金办〔2022〕73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行“昆易
贷”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市产投公司，各驻昆银行业金融机构：

《关于推行“昆易贷”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

关于推行“昆易贷”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 小微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决策部署，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营办〔2022〕4号），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就推行“昆易贷”，进一步完善我市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坚持政府职能与市场功能两手并用，积极构建以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为依托、以金融机构市场化风控能力为保障的政策性普惠金融示范区，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全面提升小微企业贷款便利性、可得性、普惠性，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确保“应贷尽贷、应担尽担、能贷快贷”。

二、重点工作

（一）助力小微纾困，打造政策性普惠金融融资产品。 本

实施意见所称“昆易贷”作为我市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政府牵头通过选择合作银行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共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帮助全市辖区内纳入“白名单”范围的小微企业申请获得1年期以内、1000万元以下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首贷企业，在就业可保障、商业可持续、风险可容忍的前提下，为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符合合作银行信用卡条件的，优先以信用方式支持，注入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金融活水。（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二）突出产业导向，建立“昆易贷”白名单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园区管委会梳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形成“昆易贷”白名单；参与“昆易贷”融资的合作银行及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园区管委会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昆易贷”白名单。通过双向推荐、降低准入的方式，扩宽覆盖面。（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园区管委会）

可纳入“昆易贷”白名单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全市辖区内注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型企业标准，且企业投向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招用5人（含）以上劳动者并签订劳动合同；

3. 能够提供半年以内可持续经营证明，例如订单合同、经营流水、水电气费清单、持续纳税凭证等；

4. 经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5. 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园区管委会可将以上五条标准作为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风控考虑细化工作措施，重点体现对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原则。

（三）建设多层次普惠信贷服务体系，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通过建立“昆易贷”风险分担机制、链接“昆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多层次构建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提高获贷覆盖面，增强小微企业政策获得感；推动政银企全线上数据共享，提高申贷便捷度及金融机构融资决策效率；及时了解小微企业发展趋势，为做好政策研判提供有力抓手。（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

（四）运用“贴息+补贴”政策组合拳，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对500万元（含）以下“昆易贷”合作银行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对500万元—1000万元（含）合作银行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150个基点（实际利率由合作银行在利率浮动上限内按照合理定价机制确定）；市级财政按贷款利率的1%给予贷款贴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参

与“昆易贷”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白名单”企业提供担保的，应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对参与“昆易贷”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市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1%的担保费补助，引导参与“昆易贷”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现“零费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打造高效协同联动机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慢”。鼓励合作银行与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同步开展信贷审查并在企业获贷资料提供完备的前提下，原则上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推动“昆易贷”实现线上申请，银行通过与“昆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政府信用信息平台打通数据接口，快速获取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通过关联政务数据，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失信被执行情况等，快速形成企业信用画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六）建立“昆易贷”风险分担机制，提高获贷覆盖面。对“昆易贷”业务产生的逾期贷款按以下比例分担最终损失：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60%，贷款银行承担20%，市级财政承担10%，县区财政承担10%，即“6:2:1:1”模式。“昆易贷”业务发生逾期60天内，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向合作银行先行代偿，完成代偿后，按相关程序向市、县财政部门申请代偿资金补助。如县区财政部门未按时履行代偿责任，市级财政将采取结算扣款方式代偿。最终追偿所得或贷款损失经确认后，再按分担比例清算。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

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申请代偿额度，切实落实金融助企纾困惠民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工作要求

（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应形成合力，切实落实工作责任。主动发力、积极宣传，引导小微企业对“昆易贷”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市国资委应积极调整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绩效评价办法，对逾期贷款及时履行代偿义务的，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未超过5%的，在履职尽责的条件下，对“昆易贷”融资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的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三）鼓励“昆易贷”合作银行给予合理信用额度，对我市小微企业能贷尽贷、能缓尽缓，合理予以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支持，不盲目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四）鼓励“昆易贷”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担保准入门槛，免除反担保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应担尽担、对存量在保的应续尽续。

本实施意见由市金融办、市级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期间有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